

**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餐厨垃圾、厨余垃圾  
收集运输服务采购  
招标公告  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0919）**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餐厨垃圾、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纬二路南、北新建材东

2.2 项目规模：餐厨垃圾处置线设计规模 75 吨/日，厨余垃圾处置线设计规模 120 吨/日

2.3 服务期限：3 年，每年末考核，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续签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中标人负责对宁海县行政区域范围内（涉及 4 个街道、11 个镇、3 个乡）产生的餐厨垃圾、厨余垃圾进行专线收集，并运输至宁海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处置。餐厨垃圾收运方式为源头点位直运模式，厨余垃圾收运方式为直运模式+封闭式小区以桶换桶转运。（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及范围）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
（2）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
（3）其他要求：投标人需具备属地（宁海县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。（注：因生活垃圾的特殊性，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定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证具有区域

限制。)

### 3.2 财务要求: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,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,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### 3.3 业绩要求: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具有至少1个同类或生活垃圾相关服务的合同业绩,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(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)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 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,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### 3.4 信誉要求: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;

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(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)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。

### 3.5 其他要求: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;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,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,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2024年8月28日9时30分(北京时间, 下同)前,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)注册,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,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,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, 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,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,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## 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## 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## 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纬二路南、北新建材东  
联 系 人：刘斐  
电 话：17755465175  
电子邮件：liufei02@cebenvironment.com.cn  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 
联 系 人：付锦  
电 话：0755-83119936  
电子邮件：fujin@cebenvironment.com.cn

## 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8月22日